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5 年 11 月 2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c)的文件分发为荷。

觉丁瑞(签名)



## 2005 年 11 月 2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备忘录

#### 一. 引言

1. 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59/263 号决议。显而易见，这个针对某一国家的决议根本没有把重点放在人权上，反而却就缅甸的政治局势大做文章。决议还提到，一些大国希望看到缅甸的民主化进程。决议声称要推动缅甸的人权，但其真实目的却是要掌控一个主权会员国的国内政治进程。

2. 该决议的主要论据是残余叛乱分子和反政府武装力量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势力得到一些西方国家的大量资金援助，它们发起了关于缅甸的假情报战争。这个决议充满了偏见、富有侵略性、吹毛求疵、主观臆断、纯属政治性决议。该决议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粗暴干涉原本属于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管辖权负责的事务。鉴于上述原因，缅甸断然拒绝该决议所载毫无根据的指控，没有参与通过第 59/263 号决议的工作。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A/60/1)在实现和平与安全、而不是人权问题的章节下列入一个关于缅甸问题的段落。这进一步证明关于缅甸问题的决议与促进人权无关。决议试图把缅甸的问题说成是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目的是干涉缅甸内部事务，因而只不过是其政治议程的一部分。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0/422 和 Corr. 1)再次暴露了其真实动机是干涉一个主权会员国的国内政治进程、而不是促进该国人权。

4. 本份备忘录正在分发之中，目的是提供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准确资料。备忘录重点应放在过去一年中在缅甸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其中包括重新召开国民议会，坚定不移地坚持实施向和平、现代、发达和民主国家过渡的“七步”政治路线图，政府努力推动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帮助人民实现发展的权利。

#### 二. 缅甸的发展

5. 缅甸人民具有悠久的文明历史。长期以来各民族团结和睦共同生活，倘若缅甸未曾沦为殖民地，它本来应是一个更统一的国家。

6. 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殖民暴政培植了在各民族中播撒互不信任和误解种子的土壤。自 1948 年独立以来到现政府执政，不同意识形态和组织制造的暴乱使我们的国家动荡不安。

7.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我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百孔千疮。武装叛乱分子竭力破坏阻挠正常的发展进程。叛乱分子公然蔑视挑战历届政府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8. 武装部队于 1988 年开始执掌国家权力，制止几乎使我国陷于崩溃边缘的无政府和无法无天状态。军政府废除了一党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僵硬的中央计划经济，着手进行改革，努力建设多党制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
9. 政府制定了一整套 12 个政治、社会和经济目标，解决我国面临的根本问题。政府还启动了巩固民族团结的国家和解进程。
10. 为了找到应付叛乱分子的解决办法，军政府领导人发挥了创造性，以真诚和善意努力，逐渐在政府和属于不同党派的武装叛乱分子之间建立了信任。
11. 前政府要求全面投降，而现政府却请武装部队给和平一个机会，准许他们在临时建立信任期间继续持有武器。结果，17 个大的武装团伙和 17 个小的武装团伙终于弃暗投明。他们现在与政府广泛合作参与各区域的发展计划。目前整个国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和平宁静。
12. 与 17 个武装团伙缔结的停火协议依然有效，这些武装分子的代表正积极参与国民议会的工作。
13. 在全国民主联盟的参与下，政府于 1992 年建立国民议会，制定民主国家新宪法的基本原则。1995 年，全国民主联盟单方面抵制这个进程并撤出代表。由于这个原因，议会第二年被迫休会。
14. 议会期望，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所有主要力量都能参与这一进程，政府邀请并与全国各民族和政党领导人，包括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进行了讨论。
15. 政府鼓励昂山素季在本国自由旅行，亲自了解政府的基础设施项目，更好地感悟国家的发展成就。在访问期间，她受到了礼遇和热情款待。在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昂山素季总共访问了我国各邦各省的 95 个城镇。但是，在她后来的访问中，由于受到某些政治派别的误导，她不幸违背了商定的基本规则，包括政府的安全安排，不遵守与有关当局议定的规定。
16. 当局曾劝告她不要前往没有警察或不安全的地区，但是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晚间，昂山素季和她的追随者前往 Sagaing 省 Dabayin 地区，结果发生了她的追随者与当地民众冲突并转化为暴力的不幸事件。政府被迫采取某些措施维持法治，保护昂山素季和她的资深同事免于受到伤害。已经按刑事案件对此次事件进行了调查。
17. 2003 年 6 月，秘书长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对缅甸进行了第 10 次访问并与昂山素季会面。他确认昂山素季安全无恙，所谓证人陈述的指控纯属无稽之谈。随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也对她和她的资深同事进行了探访，确认他们都得到善待。
18.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特使再次访问缅甸。他看望了昂山素季，确认她身心健康情绪高涨。最近她在一家私人医院做了妇科大手术，目前正在康复之中。

19. 尽管如此，虚假的谣言和不实信息营造的气氛再次破坏了精心准备的对话。

### 三. 缅甸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

20. 2003年8月30日，缅甸政府提出向民主过渡的“七步”政治纲领大纲。路线图在我国得到了热烈欢迎，而且也被缅甸的邻国和朋友所接受。

2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九届首脑会议于2003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首脑会议对缅甸积极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认为路线图是“应当得到理解和支持的务实措施”。

22. 2003年9月，秘书长在答复缅甸总理的来文时说，他对政府通过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感到欣慰，承诺联合国将努力协助这方面的努力。

23. 路线图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2004年5月17日重新召开国民议会。总共有1 088名代表与会。只有44名代表拒绝参会的邀请，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33名代表，全国民主联盟附属组织Shan的8名代表和Kokang小组的3名代表。本届议会比前次会议具有更大的包容性，那次会议只有700名代表。在总共1 088名代表中，633名代表来自不同的民族。此外，还有代表17个主要武装团伙和另外17个小型武装组织的100名代表也弃暗投明，共商国是。

24. 议会第一届会议重点集中在中央政府与各邦各省分享权力的问题。对于一个有135个民族的联邦来说，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各邦各区域将按照新的构想建立自己的行政和立法机构。

25. 这个问题既复杂又敏感，为此进行了长时间的激烈讨论。2005年2月17日至3月31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制定了国家新宪法的基本原则。国民议会下一届会议定于2005年12月5日召开，负责审议和核准各位代表就行政和司法权力提出的基本原则。

26. 代表们的共同愿望是确保路线图获得成功，在国民议会的历届会议中这一点显而易见。

27. 除了全国民主联盟及其附属机构Shan分部外，全国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对议会的信誉提出疑问。这两个组织拒绝议会召集者亲自向他们发出的请他们参与这一重要进程的邀请。他们把个人和党的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尽管如此，他们仍然无法左右公众舆论，无法阻止人民支持国民议会。

28. 缅甸政府在2004年9月18日的来文中，向秘书长保证不遗余力地确保议会获得成功，顺利完成起草工作，并以公民投票的方式通过民主国家宪法。只有通过公平自由的选举，缅甸人民才能选举出自己的领导人。政府将在新总理的领导下，再次保证履行先前作出的所有政治承诺。应当指出，是按照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以及由它组建的政府的决定来设想和实施“七步”路线图的。

29. 缅甸完全有能力征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国际社会让缅甸自己解决国内问题就是对缅甸的最大帮助。缅甸的政治发展完全是本国的内部事务。

#### 四. 与联合国的合作

30. 缅甸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因此，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缅甸一向在许多领域与联合国合作，其中包括人权领域。它向人权委员会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题报告员提供了它们索取的必要资料。

31. 虽然缅甸一向不参与第三委员会每年未经表决通过的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认为这些决议偏颇失衡、罔顾事实，但基于合作的精神，缅甸仍然欢迎秘书长的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前来缅甸，前后共 14 次，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前后 6 次。

32. 去年，缅甸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索取的资料，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进行研究的独立专家的问题单作了答复。

33. 联合国高官在 2005 年访问了缅甸，这些访问进一步促进了缅甸与联合国的合作。秘书长亚洲太平洋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反艾滋病运动)特使纳菲丝·萨迪克女士在 2 月访问了缅甸，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在 8 月访问了缅甸，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特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在 9 月访问了缅甸。在这些访问中，联合国高官每次都受到缅甸政府首脑的热诚接待。阿里·阿拉塔斯先生作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特使在 2005 年 8 月访问缅甸时，得到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的接见。在 2005 年初 4 月份，丹瑞大将已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在雅加达亚非首脑会议场外会面，并进行了讨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向秘书长发出了真诚的邀请，请他在双方方便的时间访问缅甸。外交部长吴南温于 2004 年 11 月在万象也会晤了秘书长的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34. 缅甸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合作打击非法麻醉药品。缅甸中央毒品管制委员会一直与禁毒办合作，协力根除罂粟的种植。根据 2005 年 11 月禁毒办公布的缅甸鸦片调查报告的数字，在 1996 年至 2005 年期间，缅甸罂粟的种植减少了 80%。

#### 五. 人权行动

35. 缅甸认识到促进和保障人权的进程应以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定进行。《宪章》将人权置于国际合作的范围之内。人权问题必须以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方式处理。缅甸坚决认为，不应有双重标准，也不应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36. 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设立，此后，全国委员会一直积极参与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工作。它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将人权标准的资料散发给公职人员。

后来，这项资料更广泛散发给许多人民。从 2004/2005 学年开始，人权教材作为正式课程的一部分，引进了中学和高中。这些教材是在《缅甸儿童法》、《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基础上编制的，将人权的散布推高到另一个层次。

## 六. 儿童兵问题

37. 由于一些具有政治目的的非政府组织的强大压力，秘书长引述了人权观察提供的未经核实的资料，将缅甸政府军不当地列入 2003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546-S/2003/1053）内题为“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其他武装冲突当事方”的附件二（见第 56 段）。这种指称政府军中有 70 000 名儿童兵的荒谬指控是一名自由撰稿的记者在邻国境内约谈了 20 几名叛乱份子之后的报道。在缅甸的联合国机构至今仍然无法核实这项夸大不实的指控。然而，这项错误却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中被引用，并随后纳入了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事实上，正如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3/41）中指出的情况，正是叛乱团体在招募或使用儿童兵。

38. 缅甸明显不是一个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在 17 个武装团体回到法律体制之内后，缅甸享有自其重获独立以来从未享有过的和平和稳定。不过，一些西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资金充裕的反政府流亡团体利用令人激动和敏感的儿童兵问题，协力提供错误消息，妄图为国际社会制造强加缅甸政治压力的环境。

39. 但事实真相是包括政府军在内的缅甸部队都是志愿服役，从军的士兵都是自愿入伍。根据缅甸防务法和 1974 年国防委员会第 13/73 号指令，不到 18 岁不得参军。缅甸政府既无兵役制度，又无强制征兵的规定。全国各地严禁任何形式的强制征兵。为了做到招兵是自愿从军并符合最低年龄规定，国防部助理部长办公室定期发布指令。对违反这些指令者均以军法从事。缅甸已采取措施进行仔细查验和视察，并遣散不符合最低年龄规定或其他条件的士兵。

40. 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些指令的有效实施，2004 年 1 月 5 日设立了防止招募不足年龄儿童新兵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设立了有外交部、内政部和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41. 为了落实工作，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通过了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招募程序、除役程序、重返社会、群众认识、违反规章的惩处、汇报措施、提交建议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协商和合作的规定。

42. 作为行动计划执行进程的一部分，目前已根据计划逐步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 内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 1993 年儿童法已翻译为 6 种主要民族的语文。儿童法译本已根据行动计划在相应的民族住区广泛散发。

- 在招募阶段、训练阶段和入伍阶段进行查验，确保新兵招募符合就此颁发的命令、条例和指令。
- 2004年7月23日在助理部长办公室下设立了新局，监督在新兵招募过程中严格遵守命令、条例和指令，尤其是确保遵守最低年龄18岁的规定。
- 已经制定多年的复员措施在实施行动计划后现在就更能落实。如果在新兵训练中心或部队发现年龄低于18岁的新兵就会让其退伍复员。在过去3年中，共有912名新兵退伍复员，其中包括不符合最低年龄规定的210名新兵。

43. 在世界各地，由于缺乏身份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年轻人的实际年龄，少年都被招募入伍。缅甸政府对此采取了措施，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正在实施一项方案，加强了出生登记/人口动态登记制度。

## 七. 贩卖人口

44. 贩卖人口是一项严重的跨国问题，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发展都有不利影响。只有各国同心协力，作出集体努力，才能保证消除这项威胁。缅甸在国家和区域范围打击人口贩运已经作出重大进展。本国非政府组织正广泛进行各种全国性的预防和支助行动，例如提高社区及其领袖的认识和建立志愿人员的能力，包括对贩卖妇女和对妇女施暴行为的开导。这些组织还推展了各种支助服务。

45. 在区域范围内，缅甸积极参与巴厘进程。在通过湄公河部长级协调行动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区域多部门反应中，2004年10月在仰光签订了协定。在仰光达成协定之后，今年在河内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

46. 2004年3月，缅甸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份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缅甸在2005年9月颁布了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贩运人口法，这使缅甸打击贩运人口的承诺达到了另一个层次。根据此法，重犯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 八. 强迫劳动问题

47. 缅甸一直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以解决强迫劳动的问题。过去，从英国殖民政府那里继承下来的1907年《村庄法》和《城镇法》的一些规定据称与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相违背。尽管这两个法案早在1907年就已生效，但直到现政府执掌国家政权几年后才有人在劳工组织对缅甸的强迫劳动现象提出尖锐的指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缅甸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且颁布了两项立法令：第1/99号令和第1/99号令补充令，使国内立法与第29号公约相符。

48. 作为与劳工组织合作的措施之一，政府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邀请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四次访问缅甸。由澳大利亚前总督 Ninian Stephens 爵士领导的一个劳工组织高级别小组也在 2001 年 9 月和 10 月对缅甸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圆满访问。根据 2002 年 3 月政府与劳工组织签订的一项协定，在缅甸任命了一个劳工组织联络官。

49. 缅甸还同意在 2005 年 2 月接待一个劳工组织的级别很高的小组的来访。2005 年 2 月 22 日，缅甸联合政府总理代表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接待了该小组，并在其 2005 年 3 月 10 日致该小组的信函中重申，缅甸承诺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彻底消除强迫劳动现象。2005 年 3 月 10 日，也就是在该小组访问缅甸后仅仅一周内，就在武装部队中成立了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与第 29 号公约有关的问题。该中心由国民警卫队副总指挥领导，由七位总参谋部官员（一级）协助工作。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代理联络官通力合作，处理与强迫劳动要求有关的投诉。2004 年对劳工组织代理联络官报告的所有 50 个案子采取了行动，2005 年又对 8 个案子采取了行动。

50. 一些反政府分子指控说，政府对那些与劳工组织代理联络官接触并向其提供有关强迫劳动情况的人采取行动。这纯粹是一派胡言，因为法院已经作出裁决，公民与劳工组织或联合国其他组织接触和合作无论如何不构成犯罪。

51. 缅甸坚定地承诺在国内消除强迫劳动，并且在这方面不遗余力地采取必要措施。

## 九. 宗教宽容

52. Sadako Ogata 女士，一位联合国高官，在访问缅甸后称，缅甸是一个宗教宽容的“模范社会”。然而，一些人却继续对国内的宗教不宽容提出指控。虽然佛教是大多数人所信奉的宗教，但其他宗教，比如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也在缅甸存在并盛行。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来鼓励和保持宗教间的和谐及宗教信仰自由。对缅甸宗教不宽容的任何指控都是无稽之谈，是有政治目的的。

## 十. 经济发展

53. 在 1988 年开始履行国家职责时，政府所继承的是一种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该体制导致了严重的经济衰退。政府在经济政策中来了个 180 度大转变，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来取代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并且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包括吸引外国投资和鼓励私营部门发展。政府下定决心要满足人民的愿望，建设一个系统地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国家。在 1989-1990 年到 1991-1992 年期间，政府的工作重点是恢复国内稳定，同时实施遏制经济滑坡的计划。随后，经济出现增长，1992-1993 年到 1995-1996 年的增长率是 7.5%，1996-1997 年到 2000-2001 年的增长率是 8.5%。目前正在实施第三个五年短期计划（2001-2002 年到 2005-2006 年），到这一五年计划的第四年年末，经济已增长 1.6 倍。

54. 要改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就必须发展经济基础设施。本届政府在掌权后短短的时间内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修建了 176 个水坝、202 座大桥和 60 0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在教育领域，全国新办了 124 所大学，成人识字率接近 94%，小学就学率达到 98%。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数目从 1990 年的 33 923 所增加到 2004 年的 40 525 所。政府不遗余力地提高教育质量。在正规课程和考核方法方面进行了改革，大力提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为民众新开了 188 所医院。为发展各民族聚居的偏远边境地区共动用了 680 亿缅元。在缅甸，一个针对缺水的农村地区的安全饮用水供应计划已经开展数年，并将在 2001-2005 年第三个短期计划期间继续开展。根据多指标类集调查，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 1990 年的 32% 上升到 2000 年的 72%。在过去十年间，获得改善后的医疗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也从 1990 年的 36% 增加到 2000 年的 83%。由于这些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缅甸这几年来都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发行的《人类发展报告》列为“中等人类发展国家”。

55. 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为此，缅甸一直在实施《国家发展计划》，目的是加速增长，实现公平的和平衡的发展，缩小国内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方面也列入了《国家发展计划》。

56. 为了实现平衡发展，缩小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政府一直在实施三个国家发展方案，即(a) 边境地区发展方案；(b) 24 个特别发展区计划以及(c) 农村发展综合计划。其结果是各个领域都有了显著进步，例如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和农业领域。缅甸在实施反映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方案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就。

57. 因此，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缅甸正在取得可喜进步。在努力减轻贫困中，政府在各邦和各省指定 24 个特别发展区以实现全缅甸公平的和平衡的发展，从而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这些区实施发展计划包括促进高等教育机构的发展，让偏远的边境地区的孩子们受到教育。今天，在各民族聚居的边境地区新增了 790 所学校，而十五年前只有 28 所。为了实现均衡发展，还在各邦和各省开办了大学和学院，以培养当地居民的能力，使其获得长期发展。在全民教育领域，2005 年小学的净入学率是 84.5%，能够完成小学学业的有 74.5%。到 2015 年净入学率有望达到 99%。在医疗卫生领域，缅甸如今已经消灭了天花、麻风病和脊髓灰质炎等疾病。政府把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指定为全民关切的疾病，并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来迎接这些严峻挑战。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政府还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同艾滋病这一危害作斗争的努力。

58. 尽管一些西方国家试图通过阻拦援助来剥夺缅甸人民的发展权，但缅甸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利用自己可用的资源，实现整个国家的公平发展，目的是实现缅甸人民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 十一. 结论

59. 缅甸目前和平而稳定，在经济发展方面正在取得明显的进步。缅甸同所有邻邦也保持着良好的友善关系。此外，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成员国，缅甸正积极参与联盟的活动，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促进区域和平、稳定和繁荣，加强合作。

60. 缅甸积极参与分区域合作倡议，比如伊洛瓦底江、昭披耶河与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合作倡议和亚洲合作对话。就密切邻国间的经济和社会合作而言，这些倡议都是值得注意的框架。

61. 在政治方面，政府正在实施它的七步骤政治路线图，以确保朝着一个井然有序的现代民主国家平稳过渡。该进程的第一个关键步骤是成功召集国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1 088 名代表，他们来自八个社会阶层，代表各界人士。60%的代表出自各民族。17 个重返合法之道的武装团体的代表也参加了国民会议。代表们正在为一部新的民主国家宪法制定基本原则，据此在经历数十年的分崩离析和停滞不前后，打造一个共同的未来。

62. 随后将按照商定的原则起草一部宪法，并付诸全国公民表决。这样通过的宪法将为全国议会和地区议会的选举铺平道路，从而确保向着民主平稳过渡。如今，缅甸正准备迈入新纪元。政府决心已定，要继续遵循既定的向着民主迈进的七步骤路线图。在向民主过渡的这一关键时刻，缅甸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友善对待。